

謹檢附 MOFO 就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出具之第九次破產報告（該破產報告涵蓋之期間為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簡述如下：

1. 雷曼控股公司及其美國關係企業債務人，於 2011 年 7 月 1 日向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提出第二次修正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共同重整計畫（下稱「第二次修正重整計畫」）及相關公開聲明。關於雷曼財務公司部分，第二次修正重整計畫主張將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以承認優先關係企業債權（Allowed Senior Affiliate Claim）之債權種類承認之，金額為 34,548,000,000 美元。
2. 破產管理人同意接受第二次修正重整計畫中關於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處理方式。破產管理人亦擬表決同意第二次修正重整計畫（如目前提出之版本），惟其表決同意仍以與雷曼控股公司與其部分美國關係企業就部分其他重要待決事項（除第二次修正重整計畫中關於雷曼財務公司之債權處理方式外）達成和解協議為前提。
3. 前述和解協議須待監督法官（Supervisory Judge）之核准。基於雷曼控股公司已定於 2011 年 8 月 30 日於美國破產法院就公開聲明進行確認聽證程序，如與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部分美國關係企業間就最終和解協議達成合意，破產管理人預計將於之後數週內將該和解協議提請監督法官核准。
4. 破產管理人持續就雷曼兄弟特殊金融公司（LSBF，下稱「雷曼特殊金融公司」）所提出之 1,014,490,346 美元債權進行評估。雷曼特殊金融公司（屬於第二次修正重整計畫中之美國關係企業債務人之一）所申報之債權，亦於本重整計畫討論之協商範疇內。
5. 過去數週內，破產管理人及其顧問與主要債券持有人團體針對評估債券持有人對雷曼財務公司破產財團所主張之債權金額評估所進行之討論，已有重大進展。破產管理人擬於之後的報告中提出最終之估價原則，以及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程序中該等原則預計施行之細節。
6. 公布於雷曼財務公司網頁上（[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http://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標示為似有效加速到期之並非完整的債券（系列）清單，仍隨時更新中。破產管理人特別說明，縱使對似有效加速到期之債券（系列）予以標示，該等債券仍得由（其他）債券持有人提出爭議，因此不會因破產管理人將之視為加速到期而導致無法撤回地承認該債權之結果。業經加速到期之債權之承認及估價，須進一步視破產管理人正進行討論之債權估價程序而定。

7. 破產管理人係跨國破產合作協議 (Cross - Border Insolvency Protocol) 之當事人，且自前次破產報告起，業已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及 2011 年 6 月 1 日與本合作協議之正式代表參與相關會議。
8. 破產管理人無意於 2012 年開始前，向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請求訂定債權申報及債權認可會議之日期。

以上，如有任何疑問，尚請不吝賜詢。